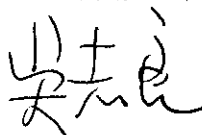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849/E686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《澳門基金會各合議機關適用迴避制度之內部規章》(以下簡稱《內部規章》)沒有也不可能“刻意收窄利益迴避範圍”。事實上，基金會適用《行政程序法典》(包括其迴避規定)是法律所規定的(第 7/2001 號法律以及現行《澳門基金會章程》);而且,《內部規章》在其第 1 點就已經開宗明義地規定:《內部規章》規定的迴避情形即是《行政程序法典》所指的迴避情形。因此,《內部規章》只是針對《行政程序法典》中的某些概念和程序進行補充和解釋的內部指引,絕不影響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的適用,也絕不是對該法典的替代性規定。
2. 《內部規章》目前對“代理人”作出的界定符合《民法典》第 251 條對代理人作出的法律上的定義,沒有超越《民法典》規定的範圍。
3. 最後需要重申:在審批資助申請的過程中,澳門基金會一直恪守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的迴避制度。至於書面質詢中再次指出澳門基金會資助暨南大學一事,本會認同及接受廉政公署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“廉署完成澳門基金會資助暨南大學的合法性調查”中的結論,沒有任何其他補充。

行政委員會主席



吳志良

2016 年 10 月 26 日